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補充通函 重選一名執行董事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原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原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並重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第10頁。

供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的一名新增董事詳情	8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誠如原通告所載，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連同原通函一併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審議事項的通函
「原通告」	指	原通函第16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誠如補充通告所載，本公司已延期並重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如需要)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第10頁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聯席主席)

孔展鵬先生(聯席主席)

李方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女士

劉穎女士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重選一名執行董事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一名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一名執行董事

於原通函刊發後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李方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先生的任期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且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因此，現有七名董事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即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為第2(c)項提呈。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李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且鑒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彼之教育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因而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台樹濱先生、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原通函附錄二，而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將向股東提交額外決議案供其審議，以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籌備相關決議案，董事會已議決延遲舉行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

董事會函件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以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李先生。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第10頁。

由於連同原通函一併刊發的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特別留意以下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如妥善提呈))酌情進行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表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

董事會函件

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送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如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但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下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的方式進行表決,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誠如原通函所載,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誠如該公告所載,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為確定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將會更改。

為確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8.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務請細閱本補充通函及原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新增董事的履歷詳情，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李方程先生

李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應用技術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李先生擁有逾12年的多元化行業發展及創新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一直於吉林省華生交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同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分別一直擔任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華生」）副總經理及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董事。

李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享有每月薪金50,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主要股東之一華生之唯一股東吉林華生的1.0%股權，吉林華生99.0%股權由李先生之父李廷生先生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生持有362,788,856股股份及持有本公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與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茲提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特此補充通告，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重新安排並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將全部刪除原通告第2項下的決議案並由下列第2項下的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王鐵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方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台樹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閏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盧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 (i)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項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至第10頁的「3.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為確定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iii) 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v)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均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連同原通函一併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通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